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杨高宇、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刚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黎明为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1.49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提款总额不得超过产线投资融资额9.3亿元。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做好汇率避险工作，同意子公司盛波光电继续开展以生产经营用汇需求为基础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5-51 号）、《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的公告》（2025-52 号）。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不再设置监事会办公室，并调整纪检监察室、经营管理部、审计部的部门职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